國立交通大學計畫獎助型兼任人員 請核單

填表日期:107年6月6日 表單編號:71154

計畫執行單位	應用化學系				計畫主持人		魏恆理	核定人事(業務)費金額	
計畫執行期限	1050801-1080731				會計編號及計畫名稱		105R283-精確原子波函數		
計畫委託/補助單位	科技部				□是 ■否(案內專任人員或臨時工是否為校長、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主管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)				
員工代號及職稱 員) 學號(學生) 身分證字號(校		姓 名	兼任職稱	請核期間	支領項目	支領類別	月支金額	專任人員加會本職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 主管同意	備註
OC30055224 校外人士 大 學部學生		巴修 翰	研究獎 助生	1070301-1070706	研究獎助	月薪 4878 元	4878	免核章	印度交換生 追溯請核理由: 校外人士延遲繳交相關證明文件
(簽名)					稅]				

非本校學生身分,無須加團保。

※請詳閱以下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相關規定,請逕至人事室網站「法令規章」查閱。
- 二、依「本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」規定,兼任人員或臨時工應於起聘日前辦理兼任請核程序,經校內程序核准後,始得擔任之。
- 三、依「本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」規定,應迴避進用校長、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主管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 員,如有違反規定,不予核銷相關經費。
- 四、本校專任人員擔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時,應經本職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(計畫專任人員加會計畫主持人,其他專任人員加會單位主管)核章以表同意。
- 五、學生於接受指導過程認為不是學習而屬勞動助理,應即與指導教師溝通確認,如繼續未達成共識,指導教師應停止學習助理活動,並辦理異動終止。學生因兼任助理之相關爭議,得向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或人事室反應,填寫調解申請書,由調解小組先行調解。對於調解結果不滿意,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或其他申訴或相關事件審議辦法辦理。
- 六、外籍人士僱用期間須在工作許可期限之內;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外籍學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,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
- 七、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請核單請先會辦主計室,再會辦人事室。
- 八、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請核單正本由人事室留存,影本請用人單位自行保存。
- 九、學生團保加保日為每月1日,請於聘期開始之前一月25日中午前,完成請核並審核通過。若追溯聘期或已逾投保截止日之審核者,迄今衍生之相關權益,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負責。外籍生以取得居留證始得請核。
- 十、依本校用印申請注意事項規定,本單奉核可後,請影印1份送文書組於所附契約書共一式三份上用印(校印及校長職銜簽字章)。

業務單位	承辦人	計畫主持人	單位主管	
	757170	可更工初入	(系所或中心主管)	

會辦及批示	主計室	人事室	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(院長)
			投催代數人(优长)